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張德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繼輝間聲請返還土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調解標的金額新臺幣參萬零陸佰玖拾元之計算式，或繳納聲請費伍仟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雖於聲請狀上載明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參萬零陸佰玖拾元，惟契約所載價款為1000萬元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標的金額，並據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